

# 迦密笃信圣经长老会 章程（译文）

2013 年

## 西澳迦密基督教会章程

### 1 第一条 注册

本教会奉主之大使命（马太福音 28:18-20），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成立。

### 2 第二条 名称

本教会定名‘CARMEL CHRISTIAN CHURCH OF W. A. INC’，中文名称为‘西澳迦密基督教会’，下简称为‘迦密教会’或‘本教会’。

### 3 第三条 地址

迦密教会地址为 2-8 Francis Street Perth WA 6000 Western Australia。

### 4 第四条 宗旨

本教会宗旨在于下列五项：

- 4.1 用心灵和诚实敬拜神（约翰福音 4:24）；
- 4.2 将神的全盘计划，透过讲道和教导宣扬出去（使徒行传 20:27）；
- 4.3 装备信徒，使他们各尽其职（以弗所书 4:7）；
- 4.4 使万民做神的门徒（马太福音 28:17）；

4.5 为弱势群体做善事（加拉太书 6:10）。

## 5 第五条 信仰宣言

迦密教会信条纲要如下：

- 5.1 相信乃属一真神，三位一体、同等、同永；即圣父圣子圣灵；
- 5.2 相信神永生儿子，耶稣基督，乃从圣灵而孕，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兼有神人二性；
- 5.3 相信圣经乃神口述所启示而写成者，在原文上并无错误，亦不会有错误，是我们信仰与生活至高无上的准则；
- 5.4 相信世人是照神形象而造成，惟因亚当坠落犯罪，不独招致肉身死亡，灵魂也因之而“死”，与神隔绝；且人类既已带罪而来，在言行思想上皆有罪；
- 5.5 相信耶稣基督为所有信祂者的罪而死，代替世人献祭赎罪，使世人与神和好，凡悔改认罪，信靠耶稣基督宝血除罪之人，在神面前皆得称义；
- 5.6 相信主耶稣身体已复活升天，现坐在神右边，执行大祭司职份，为我们代求。
- 5.7 相信主耶稣基督必亲自以形体在千禧年再临，审判这世界；
- 5.8 相信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而非出于行为，凡悔改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者，就藉着圣灵重生，成为神的儿女。

- 5.9 相信圣灵职事乃在于荣耀主耶稣基督，并在感动罪人悔改信主，住在信徒心内，教导并赐能力，使他们过敬虔生活，并虔诚事奉主；
- 5.10 相信主耶稣基督依据恩典之约 of 信徒与其儿女设立洗礼及圣餐，并吩咐教会施行此圣礼，直至主再来。
- 5.11 相信得救者永得保守，身体复活，享受永福；不信者身体也要复活，却必受永刑。
- 5.12 相信凡靠基督宝血得救之人，在基督内有属灵之真正合一，且信基督教会应切实遵守经训，在信仰与生活上持守纯洁，脱离背道与普世协进会所提倡之教会大统一运动（歌林多后书 6:14-18；启示录 18:4）。

## **6 第六条 主要事工**

迦密教会所进行的主要事工如下：

- 6.1 施行洗礼：为承认耶稣基督为其个人救主之信徒施洗；乃用滴礼方式，父母或其中一人已信主者的婴孩或孩童也须按恩典之约受洗。
- 6.2 受坚信礼：幼洗儿童适龄而能在信仰上令长老会满意者，可受坚信礼而成为领餐会友。

6.3 敬守圣餐：为纪念救主代替我们受死，本教会定期敬守圣餐，所有已领洗信徒，应按使徒在歌林多前书 11:23-32 的教导，前来敬守圣餐。

6.4 主持婚礼：为已重生信徒主持婚礼；男方须是已受洗信徒，女方须是已受洗信徒或正在参与洗礼班。

## 7 第七条 会友

7.1 会友分为三种如下：

7.1.1 领餐会友：凡已受洗或坚信礼的信徒或由另一教会转会并同意迦密教会教义及习俗，乃为领餐会友。16 岁或以上的会友有权投票。事工委员会候选人须满 21 岁或以上。领餐会友不得同时为其他堂会会友。

7.1.2 非领餐会友：尚未坚信的幼洗儿女，以及未成为领餐会友的信徒皆为非领餐会友。

7.1.3 海外会友：凡已受洗、或坚信、或转会并同意迦密教会教义及习俗，但不是澳洲公民或永久居民的信徒，都可成为海外会友。虽不可在会友大会上投票或成为候选人，但却可保留另一教会会友身份。

7.2 各会友须依照神的话语，致力讨神喜悦的生活；尽力协助迦密教会所办的崇拜以及各项活动；并顺从长老会的劝诲和权威。

7.3 无故缺席 6 个月的领餐会友，其会友资格将由长老会建议下除名。除名通知将于下届常年会友大会上公布。

## 8 第八条 教会治理

8.1 治会、行政及惩戒方式一概依据圣经的道德标准及本教会章程执行。

8.2 在教义、治会原则、教会选举、接纳会友、惩戒会友等属灵监督事项，属长老会特别职权范围内。

8.3 行政监督事项将由长执会共同处理。

## 9 第九条 教会纪律

9.1 若任何会友被发现行为不当，或行为失职导致可能阻碍教会见证或有损教会声誉，长老会须要求与此会友会面。长老会有权依据圣经教导劝告、谴责、暂停或革除其会友资格。

9.2 任何会友若不满意会籍被取消，有权在特别召开会友大会上，向全体上诉。书面上诉通知须在革除令后 14 天内，呈交长执会书记。

9.3 上诉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大会将以多数票通过定夺。

9.4 上诉会法定人数以第 16.5 条规为依据。

## 10 第十条 长执会

- 10.1 长执会由牧师、副牧师（若有）与 / 或顾问牧师 / 监督牧师、长老、执事及女执事组成。
- 10.2 长执会须选出一名长执会文书并兼任秘书职位，同时从当中选出一名财政，如有必要，也可选出其他职委。
- 10.3 长执会可将其职权授予任何长执会成员，如有必要，也可选出各委员会分别执行指定任务，并制定细则规例，规定其职权与任务。
- 10.4 长执会可从教会会友中增选适当人选为委员，参与任何委员会事奉。
- 10.5 长执会每三月至少须开会一次，地点和时间由牧师或长老会指定。牧师可召临时会议，牧师不在时，受托代理牧师职权之一的长执，或任何两位长老联名要求，也可召开临时会议。
- 10.6 包括会正或代理会正在内，一旦在西澳过半的长执出席会议，即达法定人数可进行开会。
- 10.7 表决事项时，以意见一致或过半为准。会正或主席只有表决权。
- 10.8 常年大会上，长执会须提出常年报告、由内部或外来审核过的常年或定期账目、以及下财政年度预算案。
- 10.9 长执会须由长执会文书负责保管下列各册：

- 会友名册，所有会友姓名、地址、以及出生、受洗、受坚信礼、转会、结婚、去世或取消会籍的日期、地点，都须逐一注明。
- 长执会、长老会、以及会友大会记录。

## 11 第十一条 选举长执

- 11.1 长执候选人须有依据提摩太前书三章、提多书一章、彼得前书五章所列的资格。此外，候选人也须具备下列各条件：
- 11.1.1 属基督身体的忠心及成熟肢体，并且常作个人灵修、祷告、读经。
- 11.1.2 仔细阅读迦密教会章程，并且完全接受。
- 11.1.3 愿意与牧师共同专心参与迦密教会圣工，同时愿意随主带领全心全力献身，事奉上帝。
- 11.2 会友可向长老会提交建议书，长老会也可提名长执会候选人。
- 11.3 长老会须慎重审查所有建议，以确保提交会众选举的长执候选人资格都符合圣经标准。
- 11.4 被选出的长执（长老、执事、女执事），须于选举之后的适当主日崇拜时，正式就职。

## **12 第十二条 牧师**

- 12.1 迦密教会牧师须由长老会提请按立议会(Ordaining Council)按立才能正式就任牧师职务。
- 12.2 牧师、副牧师、助理牧师须由会友大会投票选举，得票以至少三分之二中选。各级牧师任期三年或至下选举，期满后可连选连任。
- 12.3 牧师的监督范围包括：迦密教会属灵生活、定期聚会、主持圣餐及长老按立。
- 12.4 牧师是迦密教会一切所属部门执委会的当然委员及顾问。
- 12.5 长执会主席由牧师担任。长老会也可委派长老之一作某次会议的主席。
- 12.6 长执会可邀请某坚信圣经教会的牧师，担任迦密教会的顾问牧师；在无牧师的情况下，则可担任监督牧师。两者皆属荣誉式。

## **13 第十三条 长老**

- 13.1 长老候选人须已任执事最少六年，由长老会正式提名交由会友常年大会选举。票数以至少三分之二中选。但长老会绝对有权缩短所定年限。
- 13.2 中选后长老须任职三年或至下届选举，期满可连选连任。
- 13.3 若缺席选举，长老仍可在其书面同意下当选。

- 13.4 一旦选出，虽不连任，或不愿连任，也不得取消其长老名分。不论哪种情况，将不属长执会或长老会成员。
- 13.5 长老须受长老会纪律约束。若被发现违反圣经标准，长老会将取消其长老名分，并通知会友。
- 13.6 长老须尽力靠神恩典完全遵照神的话语(提摩太前书 3:2-7 及提多书 1:6-9)，协助牧师处理教会事务包括治理、行政、劝诫等事项。

#### **14 第十四条 执事及女执事**

- 14.1 执事或女执事皆由大会投票选出，以得票过半中选，但候选人在提名时须已满 21 岁。
- 14.2 中选后，执事或女执事将任执三年，期满可连选连任。
- 14.3 若缺席选举，执事或女执事仍可在书面同意下当选。
- 14.4 执事或女执事须靠神恩典，完全遵照神的话语(提摩太前书 3:8-13)，协助牧师和长老处理教会一般行政事务。
- 14.5 执事及女执事皆须受长老会纪律约束。

#### **15 第十五条 长老会**

- 15.1 长老会由本教会牧师、全体长老，包括若有副牧师、助理牧师、监督牧师、顾问牧师在内组成。

- 15.2 牧师将出任长老会主席，牧师不在时或为审慎起见，可由长老之一代任。
- 15.3 长老会可委派或邀请执事或女执事出席任何一个长老会会议，惟无权投票。
- 15.4 长老会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以定居西澳成员出席过半为法定人数。
- 15.5 长老会表决事项须以意见一致为准。
- 15.6 长老会职权，除不相抵触本章程第八条所规定外，包括下列各项：
- 15.6.1 负责照顾教会属灵福利和各项圣事；
  - 15.6.2 负责监督一切会众崇拜、讲道聚会、查经和洗礼班、祷告会、特别聚会、以及其他同属救人灵魂，引人归主和坚固信仰等事工；
  - 15.6.3 藉洗礼、坚信礼、转会方式接纳新会友；
  - 15.6.4 必要时委任干事及其他职员；
  - 15.6.5 依据圣经所示行纪律处分；
  - 15.6.6 查明会友属灵知识与其言行；
  - 15.6.7 对于应受谴责者施以劝诫教训，或暂停圣餐、禁受圣餐；

15.6.8 对于一切崇拜圣事，属灵生活以及长执候选人提名是否适当等事项，自行决定处理，必要时与执事及女执事磋商后决定处理。

## 16 第十六条 会友大会

16.1 任何会友大会，只要如期前连续两个主日崇拜时通知会众，或以书面方式予以两星期通知，就可召开。

16.2 不论是否会友，所有崇拜者都可参加会友大会，惟独会友才有发言权。

16.3 开会时须读经祷告，闭会时则须作结束祷告。

16.4 会友大会分常年大会(ACM)和特别大会(ECM)两种。

16.4.1 讨论教会事务的常年大会，应每年办一次，举行月份由长执会决定。

16.4.2 常年大会中，长执会须呈报会众的属灵及现世状况，并宣布来年各项计划。

16.4.3 常年大会议程包括牧师报告、长执会书记报告、财政报告、预算案、推选内部审计员、和其他议程指定事项。

16.4.4 如有特别事务，予以适当通知后即可召开特别大会。

16.4.5 特别大会讨论范围仅限于特别事务。

16.4.6 长执会应在十分之一领餐会友请求之下，召开特别大会。

- 16.5 会友大会法定人数为有投票权的当地领餐会友过半出席。
- 16.6 若未达法定人数，主席须宣布会议延期两周举行，届时无论出席率多少，也可开会且属合法。
- 16.7 投选长执会须以无记名方式进行。
- 16.8 决定教会事项，出席者投票过半即可通过，惟修改教会章程则须出席者四分之三票数赞成才可通过。
- 16.9 大会主席由牧师担任；惟除特殊合宜缘由，长老会可另选一位长老担任主席。

## 17 第十七条 信托人

- 17.1 迦密教会 有权以本教会名义购置不动产，以及其他有关当局批准的产业。
- 17.2 信托人最少两名最多四名，由特别召开之会友大会选出。
- 17.3 任何信托人可辞去信托人职权。
- 17.4 信托人若逝世，或神智不清，或被判入穷籍，或移居外国，或退出迦密教会会籍，或因任何事故不能任职，其受托人职务则被认为终止。
- 17.5 若行为不检，以致不适合继续担任信托人，其信托人资格可在会友大会被上取消。

17.6 如欲取消信托人资格或委任新信托人，须在开会前予以会众两周通知（透过教会周刊或主日崇拜报告），才能举行特为此事故召开的大会。

## **18 第十八条 教会印章**

18.1 清楚印有教会名字的教会印章，须由会正或长执会文书保管。

18.2 惟有获得长执会明确授权，才能使用此印章。每次使用时，都必须记录在长执会书记所保管的会议记录簿中。

18.3 使用印章时，会正以及长执会文书或财政须在旁见证。如他们不在时，则须两位长老或执事（按此顺序）担任见证人。

## **19 第十九条 财政与查账**

19.1 迦密教会的事工与项目须由会友及友人乐意捐献或奉献支付，也可由合乎圣经教导所得的其他入息支付。

19.2 本教会各项资金须依据本章程所定的范围内使用。

19.3 长执会须选出一名成员为财政，若有必要，可选出一位或多位副财政。长执会也可委任长执会成员或会友，成立财政委员会处理本教会财政事务。不论何时，财政须保管不超过\$1000 现款，余额须存入长执会所指定的银行。支票得由财政与长执会所选出的另一位长执成员签署。

- 19.4 迦密教会须在常年大会选出一位非长执会成员的会友，担任内部审计员，审计教会账目。
- 19.5 内部审计员任职期为一年，期满可连任。
- 19.6 长执会可委任审计公司，审核迦密教会。
- 19.7 审核无讹后，内部审计员与审计公司须为账目签证，以便在财政年年底，常年大会上提交报告。

## **20 第二十条 审阅教会记录等文件**

会友可适时免费审阅迦密教会的账簿、文件、记录、证券等。

## **21 第二十一条 非盈利**

- 21.1 迦密教会的收入及产业须只用来推广教会事工 / 宗旨。
- 21.2 无论多寡，不可将教会的收入及产业，直接或间接支付、转让、分派给其会友；真诚支付薪金给本教会任何职员、牧师、宣教士、或为教会服务的任何非会友除外。迦密教会可支付其他对教会有益的开支，例如租金及交通。

## **22 第廿二条 酌情决定权**

为了达到此章程条规效果，长执会可为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符合此章程的条例：

- 管理迦密教会的方式及方法。
- 委任教会的职员、秘书、书记、其他工作人员以便使迦密教会能正常运作。

## **23 第廿三条 章程修改**

23.1 此章程只能在会友大会上进行修改。

23.2 修改章程，须有至少四分之三赞成票才能通过。

## **24 第廿四条 章程解释**

若因对此章程任何一点不明确表明而起争议，长老会则在与执事及女执事商量后，决定对该项章程的理解或应当采取的行动。

## **25 第廿五条 解散**

25.1 若非经特别召开的会友大会，赞成票率至少四分之三（亲自出席或缺席而授权他人代为投票会友），不得解散教会。

25.2 解散时，须还清所有债务，并将余额赠送或转让至会友大会通过决定的慈善用途。不可将余额支付或分派给会友。

25.3 解散通知须在解散后 30 日内，向税务局呈报。

英文版本书于 1999 年 7 月 4 日

译者注：若中英文版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